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

104年5月13日公所人字第1040009953號函訂定

108年3月7日公所人字第1080005031號函修訂

109年2月11日公所人字第1090002876號函修訂

110年3月11日公所人字第1100005345號函修訂

110年11月4日簽修訂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動本所性別平等業務，落實性別友善政策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二)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項。
- (三) 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環境審議事項。
- (四) 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- (五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小組成員：

- (一) 置委員十三人，由區長指定之，其中一人並為召集人。
- (二) 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(三) 外聘專家、學者擔任委員。

四、委員任期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本所各課室主管隨職務異動由接任人員遞補之，期滿得續派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，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，不予補派。

五、小組會議及運作：

- (一) 本小組原則上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(二) 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本所有關人員、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
七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依現況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